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0〕9-11

关于对《大邑县2019-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成农联发﹝2020﹞34号）精神，省市上级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现就我县《2019-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大农发﹝2019﹞35号）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补贴机具品目”

在原方案第二条“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第1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段末处增加“按照农财两部新要求，将支持生猪等畜产品生产的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机具装备，以及茶叶色选机、茶叶运输机、茶叶压扁机、果树修剪机、食用菌料装瓶（袋）机、果园轨道运输机、秸秆收集机等助力丘陵山区和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所需机具纳入我县补贴范围。”

二、“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继续做好新产品备案工作”

在原方案第二条“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中增加第2点“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继续做好新产品备案工作，按照省市另行文件要求执行。”

三、“将补贴受益信息公示时间压缩至20天”

将原方案中第五条“申请补贴程序”第5项“公示：

县农业农村局将农机购置补贴分批次，将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信息公示到所在村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0天，......”修改为“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将农机购置补贴分批次，将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信息公示到所在村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20天......”。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9日